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民國 8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料之權益，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讀者）：

- 一、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
- 二、符合「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辦法」之身分者。
- 三、透過聯盟互惠原則與本館建立合作關係或依據簽訂之件互借辦法或合作協議辦理之身分者。

第三條 讀者借書時，應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證件。

- 一、有借閱權且第一次借閱之讀者，須先簽署本館「讀者權益聲明書」後，借閱權始生效。
- 二、學生於每學期第一次借書時，應確定其完成註冊手續後，方准辦理借書。

第四條 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

- 一、冒用證件：停止冒用人及原持證人借書權利，並依「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十三條逕送處理。
- 二、證件遺失者：應立即至本館一樓櫃台聲明暫停借閱權，否則若有侵犯自身權利或使本館蒙受損失時，須由原持證人負完全之責任。

第五條 委託代借：

本校專任教師或身心障礙者，因故無法親至本館借閱圖書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委託代借圖書資料手續：

- 一、填委託書：委託代借人請自行於本館網頁下載「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業務申請代辦委託書」。
- 二、代借手續：受委託人攜帶本人本校識別證（眷屬攜帶身分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委託書及委託人證件來館辦理。

第六條 凡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學位論文、其它珍貴圖書資料或特藏等，限於館內閱覽者，概不外借。讀者如有需要，可在本館自費影印。視聽資料及器材設備之借閱及相關管理規

定，依「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網路視聽區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館各類型讀者之借書冊數與期限規定如附表。

第八條 預約：

- 一、讀者欲借閱之圖書資料，若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親至本館或於本館網頁辦理預約手續。
- 二、已預約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取消讀者之預約。

第九條 續借：符合續借條件之讀者，所借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第十條 逾期：

- 一、已借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本館應停止其各項借用服務。
- 二、借書逾期以實際逾期日數乘以冊數計算停借日數，讀者須還清借書，自歸還逾期圖書次日起計算停借期間，上限日為 90 日，停借期滿始得恢復借用權限。
- 三、停借期間仍可入館，但終止以下各項服務，直至恢復借用權限。包含：圖書續借、特殊借閱服務、外借平板電腦、iPAD、ePAD、數位鋼琴、研究小間、討論室、12F 網路視聽區視聽資料、設備等。

第十一條 借出之圖書，如遇本館清點、整理或改編時，得隨時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

第十二條 辦理圖書資料借用手續，應事先自行檢查是否有割頁、批註、污損或其它損壞等情況，如有遺失或前述所列損壞之情事，須立即向本館報備，否則歸還時，讀者須依本館「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 如有竊取、破壞本館館藏資源及設備等行為，依「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並依「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十三條逕送處理。

第十四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圖書資料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身分別		借閱冊數	期限(日)	最長借期(日)
教師	專任	60	30	90
	兼任	30	30	60
職員工	專任	60	30	90
	約聘	30	30	60
學生	研究生(碩、博士)	40	30	90
	準研究生	20	30	60
	大專生(大學、五專)	20	30	90
	幼兒園學童	10	14	42
學員	短期進修	10	14	28
眷屬(教職員工直系親屬)		10	14	28
退休教職員工		20	14	28
企業借書證之讀者		10	30	30
榮譽借閱證之讀者		60	30	90
南臺校友證或南臺之友證之讀者		10	30	90
志工		10	14	28